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有關收費的附屬法例

《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1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1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19 號法律公告)

現時,政府在礦場燃爆、危險品的製造、貯存、移動和燃爆以及爆炸品的寄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會收取 27 項費用("有關收費")。有關收費分別訂明於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及 13E 條訂立的《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

2. 第 217 至第 219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sup>1</sup>,分別修訂第 285B

---

<sup>1</sup> 根據第 1 章第 3 及 29A 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增加或減少該項費用的數額。

章附表 3、第 295B 章第 183(1)條的表以及第 295D 章的附表，以調整 17 項收費("該 17 個經調整項目")，內容如下：

- (a) 將發出礦場燃爆證書的收費調高 15%(第 217 號法律公告)；
- (b) 將兩項關乎批給或續發與在乙類貯存所(即根據第 295B 章第 12 條建造的貯存所)貯存第 1 類(即爆炸品及爆破劑)第 6 分類危險品(彈藥)及與製造爆炸品及爆破劑中的危險品相關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收費下調 6% 及 8%，以及將 5 項關乎批給或續發與貯存或移動爆炸品及爆破劑中的某些危險品相關的牌照或許可證，以及更改、增訂或批註上述各種牌照或許可證和關乎燃爆爆炸品及爆破劑中的某些危險品的許可證的收費上調 9% 至 15%(第 218 號法律公告)；及
- (c) 將 9 項關乎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以及政府將有關物件從上述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調高 10%(第 219 號法律公告)。

3. 該 17 個經調整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是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調整。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附件 1，以了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當局在檢討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後調整有關收費，以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據政府當局表示，當收費調整落實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77% 至 103%。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217 至 219 號法律公告的擬議收費調整，委員並不反對有關調整建議。由於有關收費項目並非直接與民生相關，委員建議可增加相關項目的收費升幅，以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取用了循序漸進的方式，以避免費用的增幅過高，並分散有關成本對相關行業的影響。至於該兩個收費下調的項目，委員察悉有關下調是當局實行了減低成本的措施所致。

5. 第 217 至 21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立的 附屬法例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第 220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第 2 號)規則》 (第 223 號法律公告)

### 第 220 號法律公告

6. 憑藉第 220 號法律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更改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以及廢除兩項根據第 15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即《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O 章)及《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P 章)。在《修訂條例》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499/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8. 憑藉第 220 號法律公告而實施的《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廢除第 155 章現行條文中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的條文(該等條文將被《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2018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相關條文取代)，以及廢除若干過渡條文。《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分別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即《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 2018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sup>2</sup>

---

<sup>2</sup> 憑藉 2018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而實施的《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 第 221 號法律公告

9. 《修訂條例》第 9 條將第 81A 條加入第 155 章。第 155 章第 81A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 155 章第 81A(2)條指明的人(即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法定接受諮詢者"))後訂立規則，對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

10. 第 221 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法定接受諮詢者後根據第 155 章第 81A 條訂立，旨在以第 221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限度，取代第 155 章現行第 80、81、83、85、87A 及 88 條所訂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3 部——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第 155 章現行第 87A 條所訂有關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股本的限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從保險和交易業務獲取公司股本；
- (b) 第 4 部——第 155 章現行第 80 條所訂有關認可機構以本身的股份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會延伸至以若干其他資本類票據或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作保證；
- (c) 第 6 部——就土地權益(包括自用和非自用土地)引入單一限度總額；
- (d) 第 7 部——引入有關衡量個別風險承擔限度的更詳細條文(與第 155 章現行第 81 條相比)，以反映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sup>3</sup>於 2014 年 4 月所頒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對單一對手方或對手方相連集團<sup>4</sup>施加的風險承擔限度；及
- (e) 第 8 部——第 221 號法律公告就第 155 章現行第 83 條所訂有關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水平作出修訂，使該限度與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一致。

<sup>3</sup> 巴塞爾委員會(香港為其成員之一)是設定銀行監管標準以鞏固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sup>4</sup> 根據第 221 號法律公告第 41 條，就認可機構的某對手方("參照對手方")而言，如該認可機構的另一對手方與該參照對手方彼此間有操控關係或在經濟上互相依賴，該另一對手方則屬該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而該參照對手方及其所有相連對手方，則整體被視為該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相連集團。

1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8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4段所述，訂立第22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旨在配合市場發展及現代風險管理模式，以及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頒布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

12. 第221號法律公告自2019年7月1日(即第22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當日)起實施。

### 第222號法律公告

13. 第222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法定接受諮詢者後根據第155章第97C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

14. 第222號法律公告的要點包括：

- (a) 第2部——實施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該標準列明銀行持有LAC票據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修訂第155L章第3E及3F條，使認可機構在釐定可提撥的分派款額時，除須考慮其最低資本的要求外，也須考慮其最低LAC的要求；修訂第155L章附表4B及4C，把銷售及分派準則納入為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合資格準則，以期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28B章)<sup>5</sup>所訂的相應LAC債務票據合資格準則一致；
- (b) 第3部——引入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概念<sup>6</sup>，並把該風險列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參數，以及使現時風險承擔的估值標準適用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c) 第4部——把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證券化框架的修訂》提出的"內部評估計算法"，納入現有的證券化框架，方法是訂明認可機構向專員申請批准使用內部

<sup>5</sup> 第628B章就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訂明最低LAC的要求。

<sup>6</sup> 根據經第222號法律公告第21條修訂的第155L章第2條，"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就某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因以下情況而對該機構產生的重大虧損風險：承擔義務人屬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而承擔義務人突然未有履行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或其對其他債權人的信貸義務；及
- (b) 包括該機構的其他對手方因以下情況而未有履行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的風險：(a)段提述的突然未有履行信貸義務一事。

評估計算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專員在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以及指明認可機構把為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編配的內部信貸評級，配對至內部評估計算法對應的風險權重的方式；及

- (d) 附表 1 第 1 部——指明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和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為本地公營單位，其効力是該等單位合資格根據第 155L 章享有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

15. 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4 部(第 34 條<sup>7</sup>除外)和第 15 及 16 條<sup>8</sup>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第 15 及 16 條除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以及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及第 34 條(有關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承擔)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223 號法律公告

16. 第 223 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法定接受諮詢者後根據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以更新《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第 2 條有關"資本規定"的定義。

17. 第 223 號法律公告的効力是將第 155M 章對認可機構施加的若干披露規定，延伸至涵蓋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所述，第 223 號法律公告所提出的修訂，旨在與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的條文一致，以便落實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框架。

19. 第 223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即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3 部有關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sup>7</sup> 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34 條修訂第 155L 章第 64 條，以廢除對第 155 章第 81(1)(a)、(b)、(c)或(d)條的提述，並以《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提述取代。

<sup>8</sup> 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15 及 16 條修訂第 155L 章附表 4B 及 4C，以期與第 628B 章所訂的相應 LAC 債務票據合資格準則一致。

## 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16 段所述，金管局在 2018 年展開一連串諮詢，邀請銀行業參與制訂第 221 及 222 號法律公告所載政策建議。金管局亦按照第 155 章第 60A、81A 及 97C 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10 月就第 221、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草擬本進行法定諮詢。金管局已考慮各法定接受諮詢者提出的意見，並作出適當調整。

2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2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至於第 221、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金管局工作的簡介時，委員獲悉當局訂定有關規則的背景以及金管局訂定有關規則的計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並無就此事提出任何問題。

### **第 III 部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18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 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2. 第 224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透過將位於薄扶林香港大學("港大")的以下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加入《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B 章)第 3 條，將該等外部構築物宣布為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馮平山樓；
- (b) 儀禮堂；及
- (c) 梅堂。

23. 由於歷史建築物屬按第 53 章第 2 條所指屬"古蹟"的一種，第 22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 3 座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可根據第 53 章成為古蹟。根據第 53 章第 6(1)條，任何人不得在該等古蹟的外部構築物進行挖掘、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拆卸，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24. 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 141)第 12 段所述，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 3 座相關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建築物)。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載，由於該 3 座建築物位於港大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相關建築物的業權人已向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25. 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古諮會已將該 3 座建築物的內部構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使第 224 號法律公告並不涵蓋該 3 座建築物的內部構築物，當局將透過行政措施保護該等構築物。正如政府當局與港大所商定，港大在對該 3 座建築物的內部構築物作出任何改動前，將知會及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

2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7. 第 22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21 及 22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第 217 至 219 及 224 號法律公告)  
戴敬慈(第 220 至 22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1 月 22 日